

政府采购定点施工合同

编号：1149881888820210031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北海市合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施工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施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	合浦县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库车辆出入口建设工程	1	人民医院	60126.98	60126.98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万零壹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60126.98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60126.98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服务条款

（一）发包人责任：

- 负责协商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各种有关工程的问题，负责“三通一平”。
-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用电，并负责该部分费用。负责办理各种工程开工手续。

（二）承包人责任：

- 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遵守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工作，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相关工作。
-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统一领导、监督、检查，对发包人合理的工作安排不得无故拒绝。
-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工作，要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三）价格调整：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四）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如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等级要求，承包人要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等级，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

（五）合同份数和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浦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钦州市建设街26-1号

电话：

电话：181760631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5 7108 0966 8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